



# 債務人申請金融機構辦理清算統一收款及撥付款項作業異動/終止申請書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原受理清算統一收款及撥付款項作業之金融機構)名稱：\_\_\_\_\_

清算不免責或撤銷清算免責裁定確定之案號：\_\_\_\_\_地方法院\_\_\_\_\_年度\_\_\_\_\_字第\_\_\_\_\_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通訊地址			市內：
			行動：

- 一、本人謹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以下稱受理金融機構)申請下列事項(請在內打勾)：
- 終止由受理金融機構辦理清算統一收款及撥付款項作業。爾後本人如有統一收付款作業之需求，應重新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
  - 異動債權金融機構撥付款項分配比例。請受理金融機構依後附「清算統一收款及撥付款項分配比例表」所列各債權金融機構之債權金額比例，計算各債權金融機構應分配金額，並統一於每月倒數第四個工作天撥付之。本人同意各債權金融機構可分配金額為「當月繳付金額 × 債權比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二、申請異動/終止金融機構辦理清算統一收款及撥付款項作業，應檢附下列文件：本申請書暨附表(清算統一收款及撥付款項分配比例表)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本人同意本申請書為制式文件，如任意修改內容，受理金融機構得拒絕受理。

此 致  
全體債權金融機構

申請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清算統一收款及撥付款項分配比例表

編號	債權金融機構名稱	佔參加本作業之債權金融機構總債權金額之比例(備註)	編號	債權金融機構名稱	佔參加本作業之債權金融機構總債權金額之比例(備註)	編號	債權金融機構名稱	佔參加本作業之債權金融機構總債權金額之比例(備註)
1			8			15		
2			9			16		
3			10			17		
4			11			18		
5			12			19		
6			13			20		
7			14			21		

備註：各債權金融機構債權金額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且各金融機構之債權金額比例合計數應為百分之百。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